

证券代码:688907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847.3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42%左右。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42.2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65.58万元左右。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420.26万元。

(2)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79.17万元。

(3)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70.8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随着国家及地方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的密集出台，无人机作为低空经济的核心

载体，在智慧政务、巡检、应急救援、物流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快速落地。纵横股份作为国内无人机产业链龙头企业，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直接受益于市场需求的规模化放量，尤其在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形成的生活AI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国内多地开展应用示范，同时公司积极抢抓国内外重点项目交付验收，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通过多措并举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026年，随着低空经济进入规模化、商业化关键阶段，公司将紧抓战略机遇，深化从“设备供应商”向“加快核心产品软硬件的迭代，强化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深化产业生态合作，优化供应链与成本费用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通过业务驱动、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相结合，稳步推进公司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16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2,000,0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400,092.00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5.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晓华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对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股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90093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及实施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8.2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对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A股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90093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572,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9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1.2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047,161.0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26]0117号），经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572,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9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1.2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047,161.0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26]0117号），经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90093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5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572,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9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1.2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95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047,161.0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26]0117号），经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90093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出席持有人有股东代表人11人，实际出席持有人有1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91,037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